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學院辦公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 主任委員

記錄：徐志宏

四、出席委員：蘇茂森委員（請假）、蕭泉源委員（請假）、潘崇良委員、  
沈士新委員（請假）、黃沂訓委員、唐世杰委員、張正委員、彭家禮委員、  
熊同銘委員、許富銀委員

五、列席人員：人社院江福松院長、通識中心安嘉芳主任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新增兩門生命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改革，本校通識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和生活知能領域四大領域，每位學生必修 8 學分（如附件一，P.5）。
2. 本學院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兩門通識博雅課程，課名分別為「水產生命科學導論」「水產生命科學產業講座」（如附件二，P.10）。
3. 本校相關課程詳如附件三（P.14）。

決議：修正後課程教學綱要草案如附件二-1（P.12），請陳歷歷老師及龔瑞林老師分別規劃兩門課之課程內容及授課老師，擬定後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並通過後，再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課。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學程部份課程，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97.6.10 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因本學程修習人數日益增多，擬修訂部份課程，並追溯自 97 學年度申請證書時適用。

3. 學程課程表修訂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如附件四 (P.15)。
4. 為配合學程課程修訂，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核心課程由至少 9 學分修訂為至少 8 學分。現行辦法如附件五 (P.20)。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表及修文如附件四-1 (P.18)、附件五-1 (P.21)，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 98 學年學士班必修課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本系 97.11.3 課程委員會及 97.11.10 系務會議通過 (如附件六，P.22)。
2. 98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名	98 學年度 (修訂後)	97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物理學實驗(一)	--	1 學分(大一上)	改為選修課 1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95 學分	96 學分	減少 1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2 學分	135 學分	減少 3 學分

3. 98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名	98 學年度 (修訂後)	97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物理學實驗(一)	--	1 學分(大一上)	改為選修課 1 學分
水產概論	--	2 學分(大一上)	改為必選修課 2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93 學分	96 學分	減少 3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2 學分	135 學分	減少 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部份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7 年 10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如附件七，P.24)。
2. 擬將專題研究 (必修，三下) 修訂為「專題研究」四上 (選修)，採用全系實驗競賽方式評分。以每間實驗室收 2 名學生為原則。
3. 普通微生物學 (一) 修課學期由三上修訂為二下、普通微生物學實

驗（一）修課學期由三上修訂為二下，並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4.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由 58 學分修訂為 57 學分，必修總學分數由 86 學分修訂為 85 學分，選修最低學分數由 42 學分修訂為 43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不變，一樣為 128 學分。
5. 修訂畢業資格：本系學生除須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且須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環境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課程選修以 5 學程公告之課程表為標準），並追溯 95 學年入學適用。
6. 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課程表如附件八（P.26）。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表如附件八-1（P.29），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7 年 10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擬修訂條文名稱及第二條、第五條辦法。
3. 修訂前條文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P.31）。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九-1（P.33），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註冊課務組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調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負擔至合理授課時數乙案，本學院各系所調整方向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1. 註冊課務組於 97 年 8 月 22 日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調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負擔至合理授課時數乙案，敬請各（所）配合研提本（97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使教師授課負擔能調整至合理授課時數。本案建議調整方向如下：
  - （1）依據設立宗旨與目標，調整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較不符合系（所）發展目標之課程，建議停開。
  - （2）各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比重以 70% 為上限（即扣除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後，佔畢業總學分數比重以 70% 為上限）。
  - （3）鼓勵多元學習，增加跨系選修學分比重。
  - （4）碩士班、博士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建議以合開方

式代替分別開課，以收整合教學資源之效。

- (5) 調整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建議調整至 128 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建議調整至 24 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建議調整至 18 分。

2. 本學院各系所調整後畢業學分數如下：

系所	學制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		備註
			學分	所佔比重	
食科系 食科組	學士班	132	67	50.1%	調整如本會議提案三
食科系 生技組	學士班	132	65	50.1%	調整如本會議提案三
食科系	碩士班	24	---	---	
食科系	博士班	18	---	---	
養殖系	學士班	135	67	49.6%	97.11.7 系課程委員會 決議不調整（ <a href="#">附件十</a> ， <a href="#">P.34</a> ）
養殖系	碩士班	24	---	---	
養殖系	博士班	18	---	---	
生科系	學士班	128	57	44.5%	調整如本會議提案四
海生所	碩士班	24	---	---	
海生所	博士班	18	---	---	
生技所	碩士班	24	---	---	
生技所	博士班	18	---	---	

決議：

1. 於下次系所評鑑前，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均須調整至校課程委員會之規定，學校規定如有變動，依學校辦法從嚴辦理。
2. 決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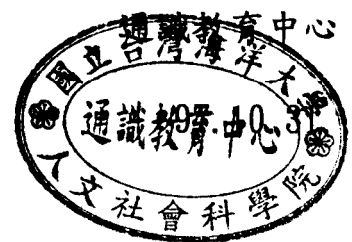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黃院長登福 鈞鑑：

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迎頭趕上日新月異的教育革新，本校通識教育組織及課程改革已劍及履及的迅速推動，在校方積極規劃通識組織之時，通識中心亦將著手課程的提升作業。現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已開始規劃開課，本校通識博雅課程，共分人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和生活知能領域等四大領域，每位學生必修 8 學分，其中自然科學領域方面課程亟需 貴學院協助，社會科學領域方面若有適當課程，亦甚歡迎，請 貴學院提出「專業課程通識化」課程 1-2 門，供全校同學選修。茲附上開課徵詢表、教學綱要、及教師資料表，請於 11 月 10 日前填妥擲交通識中心。感謝協助，並敬頌

教安





## 通識課程教學綱要

開課院系所		適合選修院系	
課號/班別		學分	
課目中文名稱			
課目英文名稱	(請一定填寫英文課名)		
授課時數		所屬領域	
教師姓名			

<b>一、 教學目標</b> <b>Objective</b>	
<b>二、 先修科目</b> <b>Pre Course</b>	
<b>三、 教材內容</b> <b>Outline</b>	
<b>四、 教學方式</b> <b>Teaching Method</b>	
<b>五、 參考書目</b> <b>Reference</b>	
<b>六、 教學進度</b> <b>Syllabi</b>	
<b>七、 評量方式</b> <b>Evaluation</b>	
<b>八、 講義網址</b> <b>http://</b>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雅課程教師資料表

(新任或有異動者請填寫)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目	前	任	職
專	長		
目前擔任課程			
對課程建議			
教師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	註		





## 『水產生命科學導論』課程教學綱要

開課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適合選修院系	皆可
課程/班別	上學期/1A	學分	2
課目中文名稱	水產生命科學導論		
課目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of Fishery Life Science		
授課時數	2	所屬領域	自然科學
教師姓名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希望藉由這門課，期望引薦對生命科學不了解的同學進入這門科學，也期望加深對生命科學有興趣的同學對這門科學的認知。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生命科學日新月異，本課程主要由生命科學院老師共同上課，介紹水產生命科學意義與最新發展。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授課方式： (1)老師講授、(2)學生心得報告。
1. 參考書目 Reference	
2. 教學進度 Syllabi	每週依不同主題而有不同的授課進度。
3. 評量方式 Evaluation	書面與口頭報告。
4. 講義網址 http://	

## 『水產生命科學產業講座』課程教學綱要

開課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適合選修院系	皆可
課程/班別	上學期/1A	學分	2
課目中文名稱	水產生命科學產業講座		
課目英文名稱	Lectures of Fishery Life Science Industry		
授課時數	2	所屬領域	自然科學
教師姓名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藉由這門課程期望讓學生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水產生命科學技術的目前發展與未來前景，並誘發學生這門科學的興趣與加深對相關產業的認知。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由生命科學院老師與產業人士的介紹水產生命科學產業，包括：工業、醫學、檢驗、器材、健康食品、水產養殖、飼料、生物技術、藥品等相關產業。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授課方式： (1)老師講授、(2)學生心得報告、(3)產業參訪。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無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每週依不同主題而有不同的授課進度。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書面與口頭報告。
八、講義網址 http://	

## 『生命科學導論』課程教學綱要

開課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適合選修院系	生命科學院學生除外
課程/班別	下學期/1A	學分	2
課目中文名稱	生命科學導論		
課目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授課時數	2	所屬領域	自然科學
教師姓名	陳歷歷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希望藉由這門課，期望引薦對生命科學不了解的同學進入這門科學，也期望加深對生命科學有興趣的同學對這門科學的認知。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需明列 18 週之授課名稱)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授課方式： (1)老師講授、(2)學生心得報告。
1. 參考書目 Reference	
2. 教學進度 Syllabi	每週依不同主題而有不同的授課進度。
3. 評量方式 Evaluation	書面與口頭報告。
4. 講義網址 http://	

## 『生物產業講座』課程教學綱要

開課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適合選修院系	生命科學院學生除外
課程/班別	上學期/2A	學分	2
課目中文名稱	生物產業講座		
課目英文名稱	Lectures of Biological Industry		
授課時數	2	所屬領域	自然科學
教師姓名	龔瑞林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藉由這門課程期望讓學生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水產生命科學技術的目前發展與未來前景，並誘發學生這門科學的興趣與加深對相關產業的認知。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需明列 18 週之授課名稱)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授課方式： (1)老師講授、(2)學生心得報告、(3)產業參訪。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無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每週依不同主題而有不同的授課進度。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書面與口頭報告。
八、講義網址 http://	

## 本校水產生命科學導論與產業相關課程

課名	開課單位	授課老師	開課學期	年級班別	學分
搜尋關鍵字「產業」					
食品產業投資概論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張克亮	971	4A	1
水產養殖產業與科技概論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971	1A	2
食品產業投資概論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張克亮	971	4A	1
觀賞水族產業概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	黃之暘	971	1B	3
生物科技與產業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	唐世杰	971	1A	2
生物科技與產業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吳彰哲	971	4A	2
搜尋關鍵字「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概論(奈米學程)	工學院	陳歷歷	962	2A	2
生命科學導論	生命科學系	唐世杰	971	1A	2
生命科學哲理	通識教育中心	孫寶年	962	1A	2
搜尋關鍵字「水產」					
水產養殖學概論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黃沂訓	971	2A	2
水產養殖生物科技產學論壇	水產養殖學系	陸振岡	971	3A	2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學系	歐慶賢	971	4A	2
水產概論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曹欽玉	971	1A	2
水產概論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蔡敏郎	971	1A	2
水產製造學概論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蕭泉源	962	2A	2
搜尋關鍵字「概論」					
漁業概論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莊守正	971	1A	2
生物技術概論	水產養殖學系	呂明偉	971	2A	2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科學系	潘崇良	971	1A	2
觀賞水族概論	水產養殖學系	湯弘吉	962	3A	2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蔡國珍	962	1A	2

\*「特論」「專論」等課程均排除於查詢結果。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

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9 學分 → 修訂為至少 8 學分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1 以上	改列為選修 2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2				由核心課程改列為選修課程 2 學分
選修	魚類分類學（相通課程：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魚類系統學分類特論、魚類適應與演化、魚類分類學特論）	2	選修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名稱修訂為「魚類分類學」</li> <li>2.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改列相通課程。</li> <li>3. 新增三門相通課程「魚類系統學分類特論」、「魚類適應與演化」、「魚類分類學特論」。</li> </ol>
選修	海洋真菌	2				課程新增
選修	嗜極微生物學	2				課程新增
選修	藻類學	2				課程新增
選修	演化生物學	2				課程新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

## (現行課表)

95.5.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5.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12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訂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學程名稱：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Biodiversity
-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一)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以上	本校各系所		生物/生物學
普通化學(化學)	3	本校各系所		
普通物理學(物理學)	3	本校各系所	兩科任選一科	物理
微積分	3	本校各系所		

(二) 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生態學	2 以上	養殖系、環漁系		生態學概論
生物統計學	2 以上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環漁系		生物統計
海洋生物多樣性	2 以上	海生所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1 以上	生科系		
兩科任選一科	海洋生物學	2 以上	海生所、環漁系	海洋生物學特論 海洋生物
	保育生物學	2	環漁系	

(三)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浮游生物學	2	環漁系		
細胞生物學	2	食科系		
分子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技所		
海洋學	2	環資系、環漁系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2	養殖系、環漁系		



電子顯微鏡概要	2	海生所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環境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海洋化學	2	環資系		
生物化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		
環境生物學	2	生技所、環漁系		
生物海洋學	2	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環資系、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特論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2	環資系、環漁系		
生物資源管理學	2	環漁系		
魚類學	2	養殖系、環資系、環漁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2	環漁系		
海洋資源概論	2	生科院	與海生館師資合開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	2	海生所		
魚類生理學	2	養殖系		
魚類生態學	2	環漁系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 (修訂後課表)

95.5.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5.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12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訂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6.10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訂  
97.11.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學程名稱**：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Biodiversity
-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一)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以上	本校各系所		生物/生物學
普通化學(化學)	3	本校各系所		
普通物理學(物理學)	3	本校各系所	兩科任選一科	物理
微積分	3	本校各系所		

(二) **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生態學	2 以上	養殖系、環漁系		生態學概論
生物統計學	2 以上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環漁系		生物統計
海洋生物多樣性	2 以上	海生所		
兩科任選一科	海洋生物學	2 以上	海生所、環漁系	海洋生物學特論 海洋生物
	保育生物學	2	環漁系	

(三)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u>2</u>	生科系		
浮游生物學	2	環漁系		
細胞生物學	2	食科系		
分子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技所		
海洋學	2	環資系、環漁系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2	養殖系、環漁系		
電子顯微鏡概要	2	海生所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環境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海洋化學	2	環資系		
生物化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		
環境生物學	2	生技所、環漁系		
生物海洋學	2	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環資系、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特論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2	環資系、環漁系		
生物資源管理學	2	環漁系		
魚類學	2	養殖系、環資系、環漁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2	環漁系		
海洋資源概論	2	生科院	與海生館師資合開	
<u>魚類分類學</u>	<u>2</u>	<u>養殖系</u>		<u>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魚類系統學分類特論、魚類適應與演化、魚類分類學特論</u>
魚類生理學	2	養殖系		
魚類生態學	2	環漁系		
<u>海洋真菌</u>	<u>2</u>	<u>海生所</u>		
<u>嗜極微生物學</u>	<u>2</u>	<u>海生所</u>		
<u>藻類學</u>	<u>2</u>	<u>生科系、海生所</u>		
<u>演化生物學</u>	<u>2</u>	<u>海生所</u>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實施辦法

## (現行條文)

95.5.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5.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12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訂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海洋生物教學與研究，促進國家海洋生物產業及研究之發展，特設置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其主要目的在整合本校與海洋生物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生物教育，並協助國內政府單位及企業界培訓海洋生物人才。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相關系所、中央研究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提供師資及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實施辦法

## (修訂後條文)

95.5.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5.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12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訂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6.10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訂

97.11.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海洋生物教學與研究，促進國家海洋生物產業及研究之發展，特設置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其主要目的在整合本校與海洋生物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生物教育，並協助國內政府單位及企業界培訓海洋生物人才。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相關系所、中央研究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提供師資及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97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時間：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地點：科學館會議室

主席：蕭泉源主任

出席：黃登福老師、蔡震壽老師、蔡國珍老師、潘崇良老師、江孟燦老師、  
傅文榮老師、張克亮老師、曹欽玉老師、張正明老師、廖若川老師、  
吳彰哲老師、蔡敏郎老師、陳榮惠助教、吳奕智助教、王敦正技士、  
吳壹郎技士

記錄：吳壹郎技士

一、主席報告：如附件

二、各委員會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案由：本系 98 學年學士班必修課表是否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經 97 年 11 月 3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二)，如下：

98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食品科學組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課名	97 學年度 (修訂前)	98 學年度 (修訂後)	說明
物理學實驗(一)	1 學分(大一上學期)	--	改為選修課
必修總學分數	96 學分	95 學分	減少 1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5 學分	132 學分	減少 3 學分

98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生物科技組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

課名	97 學年度 (修訂前)	98 學年度 (修訂後)	說明
物理學實驗(一)	1 學分(大一上學期)	--	改為選修課
水產概論	2 學分(大一上學期)	--	改為必選修課
必修總學分數	96 學分	93 學分	減少 3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5 學分	132 學分	減少 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五 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97 學年第 1 學期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主席：蕭泉源主任

出席：郭玉華副總經理、蔡震壽老師、潘崇良老師、蔡國珍老師、張克亮老師、張正明老師

記錄：陳榮惠助教

主任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98 學年學士班必修課表是否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1.註冊課務組於 97 年 8 月 22 日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調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負擔至合理授課時數乙案，敬請各(所)配合研提本(97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使教師授課負擔能調整至合理授課時數。本案建議調整方向如下：

- (1) 依據設立宗旨與目標，調整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較不符合系(所)發展目標之課程，建議停開。
  - (2) 各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比重以 70% 為上限(即扣除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後，佔畢業總學分數比重以 70% 為上限)。
  - (3) 鼓勵多元學習，增加跨系選修學分比重。
  - (4) 碩士班、博士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建議以合開方式代替分別開課，以收整合教學資源之效。
  - (5) 調整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建議調整至 128 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建議調整至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建議調整至 18 學分。(如附件一)
- 2.本系學士班目前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比重為 50%(扣除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後)；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學分符合學校要求。(本系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加工組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 3.生技組建議生物科技組之水產概論改為必選修(生技組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 4.評鑑委員對本系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相關意見如附件五之 p.11-13.

決議：1.學士班食品科學組畢業總學分由 135 學分改為 132 學分，物理學實驗(一)改為選修。

2.學士班生物科技組畢業總學分由 135 學分改為 132 學分，水產概論改為必選修，物理學實驗(一)改為選修。

3.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略

臨時動議

提案一 略

散會！

## 生命科學系 97 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分-13：00

地點：生技所會議室

主席：唐世杰主任

紀錄：林薇瑄

出席人員：張正所長、陳義雄老師、熊同銘所長、鄒文雄老師。

黃惠英助教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依據 97 年 6 月 17 日生科系 96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事項三：修訂畢業生資格條件，將修畢 2 學程減為 1 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為：本系學生除需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修畢才能畢業，並溯及既往至 95 年入學學生，本次 97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追認並送院課委會。詳見：附件一：生科系必修科目表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依據 97 年 6 月 17 日生科系 96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四：修訂「基礎專題研究」與「專題研究」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為「基礎專題研究」三下（必選修），採用書面報告繳交方式評分。

修正為「專題研究」四上（選修），採用全系實驗競賽方式評分。

**並以每間實驗室收 2 名學生為原則。**

本次系課程委員會追認並送院課委會。詳見：附件一：生科系必修科目表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依據 97 年 6 月 17 日生科系 96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事項五：修訂軍訓課程、進階外語等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2.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本次系課程委員會追認並送院課委會。詳見：附件一：生科系必修科目表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依據 97 年 6 月 17 日生科系 96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之規訂。

2.提請討論生科系大三陳韋仁同學於 962 學期至食科系重修微積分（二）（選修課）個案。詳見附件二：陳韋仁同學個案。

說明：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承認重修學分，本次系課程委員會追認並送院課委會。

決議：1.照案通過。

2.生科系大三陳韋仁同學於 962 學期至食科系重修微積分（二）由生科系微積分授課老師林富森教授以專業審定授課內容是否可承認此學分。



**提案五、異動普通微生物學（一）（必修）、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必修）修課學期。**

說明：普通微生物學（一）由三上修訂為二下修課。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由三上修訂為二下修課，並於 972 學期開始執行。詳見：附件一：生科系必修科目表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生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織成員新增：1.學者專家或 2.產學企業代表或 3.畢業校友代表，三者擇一名或數名皆可。**

說明：詳見附件三：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辦法。

決議：將第二條修訂為：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與一至二名系外代表由本學系教師共同推選之。系外代表得為 1.學者專家或 2.產學企業代表或 3.畢業校友代表，三者擇一名或二名皆可。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專題研究	1	必修	專題研究	1	必修改選修，並改為四上修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由三上修訂為二下修習，於97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由三上修訂為二下修習，於97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畢業條件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 57 學分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 58 學分	減少 1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85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86 學分	減少 1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43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	增加 1 學分
修畢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	修畢 5 個學程中任 2 個學程才能畢業。	減少 1 學程
三門必選修 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 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 3.基礎專題研究（三下）。		新增 3 門必選修
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		新增規定

**生命科學系現行課程表(97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通識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一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一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分別為一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分別為一學期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分別為一學年課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生物化學實驗(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分別為一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研究	1						1			

專題討論	1						1			專題討論 3 下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	58	14	17	13	8	4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6	19	24	21	14	6	2			
選修學分數	42									
畢業學分數	128									

畢業資格條件：

本系學生除需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2 個學程或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外加本校所設立其他學程如電子商務學程、光電物理學程、管理學程、英語學程（教育學程除外）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表(修訂後)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通識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一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一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分別為一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分別為一學期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分別為一學年課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生物化學實驗(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分別為一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分別為一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討論	1						1			專題討論 3 下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		<u>57</u>	14	17	13	8	4	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85</u>	19	24	21	14	6	1	0	0	
選修學分數	<u>43</u>									
畢業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u>本系學生除須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須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環境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追溯至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u></p> <p>二、<u>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3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u></p> <p>    <u>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u></p> <p>    <u>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u></p> <p>    <u>3.基礎專題研究（三下）。</u></p> <p>三、<u>外語部分：</u></p> <p>    <u>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u></p> <p>    <u>2.英語部分以下二則一：</u></p> <p>        <u>(1) 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u>  <u>通過</u></p> <p>        <u>(2) 加修四學分校內中級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u></p> <p>四、<u>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u></p> <p>五、<u>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u></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條文名稱變更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 <u>與一至二名系外代表由本學系教師共同推選之。系外代表得為1.學者專家或2.產學企業代表或3.畢業校友代表，三者擇一名或二名皆可。</u>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新增系外委員一至二名
第五條 本 <u>辦法</u>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 <u>校級</u> 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五條 本 <u>規程</u> 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修訂核備程序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94.10.13 系務會議通過

94.11.14 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94.10.13 系務會議通過  
94.11.14 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97.10.21 系務會議通過  
97.11.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與一至二名系外代表由本學系教師共同推選之。系外代表得為 1.學者專家或 2.產學企業代表或 3.畢業校友代表，三者擇一名或二名皆可。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水產養殖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水產養殖學系 104 會議室

主 持 人：沈士新主任

紀錄：林雅真技士

出席委員：林正輝委員、劉秉忠委員、陸振岡委員、趙文榮委員

提 案、請討論本系 98 學年度必修課程規劃事宜。

說 明：一、檢附本系大學部 9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議程附件一)，請參考。

二、檢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7.8.22 通知乙份 (議程附件二)。該通知主旨：為調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負擔至合理授課時數，惠請 貴單位依據設立宗旨與目標，調整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並請於本(97)學期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三、該通知建議各系(所)修正方向：

敬請各系(所)依據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調整課程結構以及畢業學分數，較不符合系(所)發展目標之課程，建議停開，使教師授課負擔能調整至合理授課時數。

1. 各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比重以 70% 為上限 (即扣除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後，佔畢業總學分數比重以 70% 為上限)。(註：本系符合上限。)

2. 鼓勵多元學習，增加跨系選修學分比重。(註：本系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選修學分部分並無規定系選修學分之最低學分數。)

3. 碩士班、博士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建議以合開方式代替分別開課，以收整合教學資源之效。(註：外籍生專班採以本方式上課。)

4. 調整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建議調整至 128 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建議調整至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 建議調整至 18 學分。

四、檢附各學系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及畢業最低學分數情形表。(議程附件三)

五、檢附 96 學年度教育部系所評鑑報告所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部分』(議程附件四)。

決 議：一、本系於 95 學年度起調整大學部必修科目表，系訂專業必修學分由 70 個減為 67 個、選修最低學分由 42 個減為 40 個，畢業最低學分則由 140 個調降為 135 個；因此，本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及博、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及畢業最低學分數同 97 學年度，暫不調整。

二、本次(96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報告所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部分』提及有關本系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原先規劃之六大學門修改與否等相關問題，提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